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6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琦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7 人，独立董事樊瑜波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收到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钱维章先生及公司董事周莉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钱维章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裁及在公司担任的其他一切行政职务。钱维章先生的辞任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钱维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莉莎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周莉莎女士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将导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相关规定，周莉莎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产生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新任委员后生效，在补选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就任前，周莉莎女士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郑卫东先生、何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樊瑜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将该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卫东先生、何红女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郑卫东先生、何红女士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关于董事、总裁辞职并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总裁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收到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樊瑜波先生的辞职报告，樊瑜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提名刘功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樊瑜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将该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功润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刘功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任职

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刘功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具备胜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刘功润先生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关于董事、总裁辞职并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总裁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锋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樊瑜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将该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董事会对拟任总裁姜锋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姜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董事、总裁辞职并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总裁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郑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何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刘功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书面确认意见；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